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8-104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18年10月份经营情况

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17.65亿元，销售面积约173.92万平方米。

1-10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,813.39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03.38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1,446.19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3.18%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西省南昌市编号为DAAJ2018037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南昌市东湖区，东至四经路、南至上沙窝路、西至三经路、北至南昌铁路局西站货场，出让面积为32.97亩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5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9,784.7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广西省南宁市编号为GC2018-09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以北，出让面积为65,516.3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批发零售用地，容积率为 >2.5 且 ≤ 3.0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98,274.57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贵州省遵义市编号为2018-XP-48（B）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三号路与东联二号路交叉口西北侧，出让面积为

74,031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兼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5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8,867.00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安徽省马鞍山市编号为马土让2018-67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马鞍山市，东至空地、南至采石河路、西至湖东南路、北至汇林路，出让面积为86,973.0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5 且 ≤ 1.8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9,100.0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编号为2018-48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徐州市凤凰山南侧，出让面积为59,770.3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≤ 1.2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0,410.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河北省沧州市编号为CTP-181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，东至交通大街、西至建设大街、南至永济路北侧绿带、北至规划路，出让面积为97,407.3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2.5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75,940.00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广西省北海市编号为2018GC22026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北海市长沙路以西、杭州路以南，出让面积为159,878.37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商务金融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2.51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06,726.00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贵州省贵港市高铁站前广场商住项目A、B、C及D地块。该项目位于贵港市金港大道与广场中路交汇处东南、西南角。其中：A、C及D地块面积合计为82,629.05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服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4.0 且 ≤ 4.5 ；B地块面积为56,971.1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2.5 且 ≤ 3.0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63,187.0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编号为201821号及201822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射阳县射阳初级中学北侧，出让面积为167,738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7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3,940.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